

# 調查官查辦台鹽綠能弊案涉洩密 檢起訴涉案 4 人

調查局調查班結業典禮上，學員宣誓服從國家法令、不會違法瀆職，但台南市調查處新營站卻有位林姓調查官，在調查台鹽綠能弊案時涉嫌洩密。

台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表示，「林男以法務部調查局內部查詢系統，查詢綠能公司及交易關係人，包含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大額交易紀錄等個人身分及財務金融資料，並儲存於隨身碟，提供給綠能公司黃姓總經理秘書。」

檢方調查，林姓調查官將存有案件關係人個資、財務資料的隨身碟，交給台鹽綠能的黃姓總經理秘書，黃女查閱並複製進公司電腦，陳姓秘書因此看到資料，又翻拍供郭男觀看存檔，4 人 15 日被依公務員洩密、《個資法》等罪起訴。

前台鹽綠能董事長陳啟昱及總經理蘇坤煌，因涉嫌勾結下游開發公司，透過光電開發掏空台鹽及台綠資產，2 人不法所得合計超過 1.3 億，今（2025）年 2 月才遭檢方起訴，沒想到同一案 7 月又爆出調查官洩密事件。

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鄭瑞隆指出，「調查局必須要對外勤處，必須要三令五申地不斷要求，一旦有這種案件被發現的話，一定是要嚴格處罰，因為偵查案件都被洩漏了，很多的嫌疑犯會預作掩蓋、串供甚至是逃亡，對台灣的司法威信是影響很大的。」

學者認為相關單位應嚴防調查洩密，以免傷害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；而林姓調查官洩密案下午召開移審庭，臺南地院根據調查官供述，認定其滅證或串供可能性已降低，最後裁定林姓調查官以 10 萬元交

保，而調查局在他涉案時已將人停職。

(資料來源：公視新聞網 114 年 9 月 15 日報導)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  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